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431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鄭哲銘

被告 廖紹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8,47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0,550元自民國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175,950元自民國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99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8,4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369,672元（含違約金2,400元）及其中170,550元自民國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175,950元自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99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5頁、第8頁），嗣於115年2月24日當庭捨棄其中1,200元之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117頁）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

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均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115年2月24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單彙總表、信用卡帳單暨消費明細、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信用貸款月結單彙總表、信用貸款帳單暨交易明細、帳務系統查詢表、撥款資料查詢表、分期攤還額試算表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5,4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黃亮瑄